

# 华南师范大学文件

华师〔2021〕182号

---

## 关于修正《华南师范大学研究生资助工作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处、各单位：

《华南师范大学研究生资助工作实施办法》（华师〔2021〕130号）于2021年7月19日公布并施行。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对《华南师范大学全日制研究生资助工作实施办法》作如下修正：

第十二条修改为：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表现良好的全日制在校研究生更好地完成学业。学业奖学金的奖励标准分三档进行奖励：博士研究生一等为每生每年1.5万元，名额为所在年级全日制在读博士研究生人数的40%，二等为每生每年1万元，名额为所在年级全日制在读博士研究生人数的40%，三等为每生每

年 0.5 万元,名额为所在年级全日制在读博士研究生人数的 20%;  
硕士研究生一等为每生每年 0.8 万元,名额为所在年级全日制在  
读硕士研究生人数的 40%,二等为每生每年 0.5 万元,名额为所  
在年级全日制在读硕士研究生人数的 40%,三等为每生每年 0.1  
万元,名额为所在年级全日制在读硕士研究生人数的 20%。根据  
《华南师范大学全日制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实施办法》进行评选。

第二十九条修改为: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适用于实施  
当年及之后入学的全日制研究生。

《华南师范大学研究生资助工作实施办法》根据以上决定作  
相应修改后,重新印发公布。

附件:华南师范大学研究生资助工作实施办法

华南师范大学

2021 年 11 月 10 日

附件

# 华南师范大学研究生资助工作实施办法

(2021年7月19日公布施行 2021年11月10日修正)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动学校研究生教育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全面激发研究生学习、科研、实践、创新活力,促进研究生教育持续健康发展,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辦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健全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粤教助〔2020〕6号)、《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中国人民解放军广东省军区动员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粤财规〔2021〕1号)、《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华南师范大学章程》(华师党委〔2015〕33号)、《华南师范大学学生管理规定》(华师〔2017〕102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是建立健全学校研究生资助政策体系的重要依据。

##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职责

**第三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研究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组长，研究生院负责人担任副组长，成员包括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等，负责研究生资助工作重大事项的研讨和决策，全面领导、统筹、协调学校研究生资助工作。

**第四条** 研究生院负责研究生资助工作的具体实施，执行研究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的决定，与上级主管部门联络沟通，统筹开展研究生资助工作，对研究生资助工作情况进行评估和总结。拟定研究生资助工作管理制度，制定研究生资助工作方案，开发研究生资助项目，组织开展学生资助工作人员业务培训。

**第五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成立研究生资助工作小组，由党政主要领导任组长，成员包括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工作相关行政管理人员、研究生代表等。设 1 名辅导员为本单位研究生资助专员，具体组织落实研究生资助工作。主要负责研究生院下达的工作任务，各资助项目的具体组织实施，切实做好学生资助政策宣传工作，深入了解和关心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组织学生申请认定和资助，核查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加强研究生资助育人工作，及时解决研究生资助工作的各种困难和问题等。

### 第三章 资助经费来源、使用和管理

**第六条** 学校研究生资助经费来源主要包括：国家助学贷款、国家和地方政府下拨经费、社会捐赠、学校从事业收入中提取的学生资助专项经费等。

**第七条** 学校从事业收入中足额提取学生资助专项经费。学校每年初编制学生资助经费专项预算，按照学校事业收入4%-6%的比例足额提取经费，并按学校批复数下达，用于全面配套落实学校研究生各项资助项目。

**第八条** 明确学生资助资金的使用程序。各类资助经费由研究生院在学校研究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使用，具体程序为：提前申请、研究生培养单位审核、学校审批、全校公示、制表发放、回访调查、监督检查等。确保学生资助资金使用公平、公正、公开、合理、精准。

**第九条** 加强学生资助经费管理。研究生院制订学生资助经费安排计划；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组织符合条件的研究生申请，审核研究生的申请材料，指导研究生合理使用资助资金；财务处根据各项资助评审结果，及时将资助资金发放到受助研究生个人银行账户。

**第十条** 切实提高研究生资助经费使用效率。研究生院切实保障学生资助经费的预算执行效率，认真做好学生资助资金的使用计划，并按计划实施各项资助，将资助资金真正用于符合条件

研究生的资助和奖励。当年提取的学生资助经费原则上应在当年全部使用，当年如有结余则按照学校预算管理规定的规定执行。

#### 第四章 国家资助项目

**第十一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特别优秀的全日制在校研究生，资助标准为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3 万元；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2 万元，每年奖励人数由省教育厅下拨预算名额确定。根据《华南师范大学全日制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实施办法》进行评选。

**第十二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表现良好的全日制在校研究生更好地完成学业。学业奖学金的奖励标准分三档进行奖励：博士研究生一等为每生每年 1.5 万元，名额为所在年级全日制在读博士研究生人数的 40%，二等为每生每年 1 万元，名额为所在年级全日制在读博士研究生人数的 40%，三等为每生每年 0.5 万元，名额为所在年级全日制在读博士研究生人数的 20%；硕士研究生一等为每生每年 0.8 万元，名额为所在年级全日制在读硕士研究生人数的 40%，二等为每生每年 0.5 万元，名额为所在年级全日制在读硕士研究生人数的 40%，三等为每生每年 0.1 万元，名额为所在年级全日制在读硕士研究生人数的 20%。根据《华南师范大学全日制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实施办法》进行评选。

**第十三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在规定学制内没有固定工资收入的全日制研究生，资助标准为博士研究生每生每月 1300

元；硕士研究生每生每月 600 元，学校按月（每年按 10 个月）发给受助研究生。根据《华南师范大学全日制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实施办法》进行评选。

**第十四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贷款。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根据《华南师范大学国家助学贷款实施办法(修订)》(华师〔2016〕119号)申请生源地助学贷款，贷款金额每生每年不超过 12000 元。

**第十五条** 服兵役国家教育资助制度。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士官、退役后复学或入学的高校学生实行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学费减免。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学费减免的标准为研究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12000 元。

## 第五章 学校资助项目

**第十六条** 绿色通道。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开通绿色通道政策，符合条件的学生可以向学校申请缓缴学费，再办理入学手续，保证家庭经济困难新生顺利入学。

**第十七条** “三助一辅”。根据《华南师范大学研究生“三助一辅”工作管理暂行办法》(华师〔2020〕93号)，完善研究生资助体系，增强研究生责任意识和自立、自强意识，切实提高学校研究生待遇。

**第十八条** 特殊、临时、突发困难研究生补助。根据《华南师范大学研究生特殊困难补助办法》，学校设立研究生特殊困难

补助，用于补助研究生个人发生重大疾病、家庭重大变故或遭受严重自然灾害等。由研究生本人申请，所在培养单位审核，经研究生院审批后，视困难程度，给予相应经费补助。

## 第六章 社会奖助学项目

**第十九条** 开拓社会奖助学项目。校友工作办公室、学校发展基金会办公室负责开拓社会奖助学项目，与出资人确定奖助学项目的标准、申请条件等。

**第二十条** 研究生院根据校友工作办公室、学校发展基金会办公室提供社会奖助学项目相关要求，组织具体实施，加强研究生教育工作等。

## 第七章 监督检查机制

**第二十一条** 学生资助经费实行专款专用，任何研究生培养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接受财务、审计、纪检监察和上级主管机关的检查和监督。对弄虚作假、挤占、挪用、滞留研究生资助经费的行为，将按照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第二十二条** 设立工作核查回访机制。研究生院、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对研究生各项资助申请材料进行全面核查，并通过信件、电话、实地走访等方式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家庭情况、受资助情况等回访核实。

**第二十三条** 诚信教育。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应加强学生的诚

信教育，教育学生如实提供家庭经济情况，如实填写资助申请材料。

**第二十四条** 失信惩戒。申请资助的研究生应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于虚构申请理由，伪造相关材料，骗取资助资金的行为，一经查实，取消其认定结果，收回资助资金，按照《华南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华师〔2017〕103号）给予严肃处理。

**第二十五条** 信息保密原则。资助工作人员须对申请资助学生的相关个人信息进行保密，规范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的审核、查阅、复印、流转、公示、存档等操作，杜绝信息外泄现象的发生，保护受助学生尊严。

**第二十六条** 工作成员失信惩戒。相关人员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中，如有弄虚作假或徇私舞弊的情况，构成违纪的，按组织纪律给予严肃处理；需要问责的，对研究生培养单位领导及其有关人员实施问责。

##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其他未尽事宜依照国家、省有关政策和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适用于实施当年及之后入学的全日制研究生。

---

华南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1年11月11日印发

责任校对：赖琼璇 邓静薇